

●陈慧琴

对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几点看法

从去年开始,全国实行新的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具体由以下六项指标组成:①工业产品销售率;②工业资金利税率;③工业成本利润率;④工业净产值率;⑤全员劳动生产率;⑥全部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综合评价时,分别给上述指标定权数为:15、30、15、10、10、20;综合评价公式为:

$$\text{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sum \left(\frac{\text{某项经济效益指标报告期数值}}{\text{该项指标全国标准值}} \times \text{权数} \right) \div \text{总权数}$$

新体系对促使企业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将起积极的作用,但新体系也尚存在一些问题,有必要进行一些探讨。

一、工业产品销售率(即工业销售产值/工业总产值)的分子分母口径不一致,且现行统计制度对分子的定义不妥。

众所周知,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产量。它是工业产品的生产量为计算对象的,只要是本期生产的成果,不论是成品、工业性作业还是半成品、在制品都应计入工业总产值;它既包括用作对外销售的商品产品,也包括只在企业内部使用或留待继续加工的非商品产品(如对本企业基本建设部门、生活福利部门等非工业生产部门提供的工业产品和工业性作业价值,自制设备价值和自行完成的大修理价值,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结存的差额价值)。换言之,企业在报告期生产的全部工业成果并不一定都是打算用作销售的。

从理论上讲,工业销售产值是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已销售的工业产品价值。它是销售量作为计算对象的,凡没有销售出去的产品不应计入工业销售产值。它包括本期完工本期销售的产品价值,也包括上期完工本期销售的产品价值。因此,报告期的工业销售产值可能包含了一部分上期生产的成果而不包含一部分本期的生产成果。

由此可见,工业总产值与工业销售产值的口径是不同的。一个是生产量指标,而另一个是销售量指标;一个既包括已销售的商品产品也包括尚未销售的商品产品同时还包括非商品产品,而另一个则仅指已销售的商品产品;一个反映本期工业生产的全部成果,而另一个可能只反映本期生产的一部分成果(而不是全部);一个不包括上期已完工的产品,而另一个可能包括上期已完工的产品。

现行统计制度显然已认识到这两个指标口径不一致的问题,故规定工业销售产值包括对本单位基本建设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提供的工业实物产品和工业性作业价值及自制设备的价值,并允许生产周期长的机器行业按工时进度法把半成品在制品价值计入工业销售产值。笔

者认为，如此定义工业销售产值（或者说如此调整工业销售产值所包含的具体内容）是有违经济学理论的，其内容与名称是不相符合的。何谓销售，销售即卖出，没有卖出去的产品怎么能算销售量呢？一旦产品完工后卖不出去，那么以前已上报的工业销售产值又如何作调整呢？而且，即使现行统计制度对工业销售产值作了如此调整，也仍然存在其他的问题，其与工业总产值的口径也并不完全一致。在存在以前完工而本期销售或本期完工但本期尚未销售的情况下，两指标显然是不一致的。另外，由于工业销售产值可能小于工业总产值也可能大于工业总产值，故而工业产品销售率没有一个自身的数值界限，这就给如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带来了困难。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要客观公正地反映产品的销售情况，应从企业打算销售的产品中实际已销售产品的比重指标来考虑。工业销售产值是一个实际销售指标，可作工业产品销售率的分子。而工业总产值包括的产品并不一定都是打算销售的，故而不适宜用作工业产品销售率的分子。笔者认为可用报告期工业商品产值与期初库存品之和（即待销产值）作分母指标，即

$$\text{工业（商品）产品销售率} = \frac{\text{工业销售产值}}{\text{工业商品产值} + \text{期初库存品}} \times 100\% = \frac{\text{工业销售产值}}{\text{工业待销产值}} \times 100\%$$

工业商品产值是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预定发售到企业外的工业产品总价值。它反映工业产品中的全部商品产品的价值，是企业打算出售的产品的价值，即是一个计划销售指标。工业销售产值则是全部商品产品中已销售产品的价值（即实际销售的商品产品价值）。但是，报告期工业销售产值的来源除了本期完工的商品产品外，还有以前完工的商品产品这一来源，如果仅以报告期的工业商品产值作分母，还没有包括全部的计划销售产品，而且其数值可能大于工业销售产值也可能小于工业销售产值，没有自身的数值界限，仍缺乏一个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因此，只有把本期的工业商品产值加期初库存品才是计划销售总值（或称待销产值），用它作分母才能与工业销售产值（即实际销售总值）这个分子口径一致，其数值不超过100%，越接近100%，说明销售工作做得越好，反之则越差，使产品销售率指标有了一个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

有人提议把工业产品销售率的分子改为产品销售收入。笔者认为不妥当。所谓产品销售收入是指销售产品而实际取得的货币收入，它包括本期销售本期收到的货款，也包括以前销售而在本期收到的货款。实际工作中，销售产品与收入货款有时不是同步的，尤其在存在“三角债”的情况下，两者的不同步则更为突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往往不是本企业的责任，企业也无能为力。其实，产品销售率指标并不是一个经济效益指标，设置该指标的目的在于考核企业的产品是否适销对路，是否能满足社会的需求，促使企业达到产销平衡。如果用产品销售收入作分子，在本期销售收入低的情况下，据此计算的产品销售率自然也低，但这并不能表示本期销售量少或销售工业做得不好。况且，产品销售收入与工业总产值的口径也是不一致的，要达到一致则需调整更多的项目，可能与本期的生产成果相去甚远。另外，在现有的指标体系中，已用到产品销售收入这个指标（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的分子），就不必再重复使用了。

总之，笔者认为工业产品销售率指标的分子仍为工业销售产值（但不是现行统计制度所定义的工业销售产值，而是内容与名称相符合的工业销售产值），分母则为工业商品产值与期初库存品之和（即工业待销产值）。

二、工业成本利润率指标的分子分母口径不一致。

现行统计制度定义工业成本利率为：

$$\text{工业成本利润率} = \frac{\text{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text{报告期产品销售成本}} \times 100\%$$

其分子既包括工业生产所创造的利润，也包括非工业生产所创造的利润，而分母则仅仅指的是工业生产成本，两者的口径显然是不一致的。既然是工业成本利润率，就应是工业利润与工业成本之比，所以我认为工业成本利润率指标应调整为如下公式：

$$\text{工业成本利润率} = \frac{\text{报告期产品销售利润}}{\text{报告期产品销售成本}} \times 100\%$$

三、与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不衔接，与工业增加值指标不配套。

新的国民经济指标体系的核心指标是国民生产总值，也即各部门的增加值之和。因而，在工业领域，产值指标的重点已由工业总产值转移到工业增加值。但现行的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体系中，没有一项涉及到工业增加值，而工业净产值却重复使用（净产值率的分子和劳动生产率的分子）。因此，笔者认为可将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标的分子换成工业增加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全员劳动生产力} = \frac{\text{工业增加值}}{\text{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times 100\%$$

四、全国标准值在各行业间缺乏可比性。

全国标准值是国家统计局根据“七五”期间的年度数据平均计算而得的，数值分别为：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7.48；工业资金利税率为13.55；工业成本利润率为8.41；工业净产值率为29.01；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5683；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为1.83。其实，各行业的上述六项指标数值的大小是不一样的，比如有的行业成本利润率很高，有的行业成本利润率却很低，这主要是由于价格与价值背离所造成的。资金利润率指标也存在类似情况。再如，由于各行业的原材料占总产值的比重不同，因而净产值率在各行业间的数值大小也是不一样的。因此，全国标准值在行业间缺乏可比性。那么由于各省市的行业结构不同，故而根据全国标准值和人为规定的权数所计算的综合指数在各省市间也缺乏充分的说服力。

（上接第36页）

要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加强收入分配的间接管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税收制度要严格执行，减少偷税现象。同时要扩大征收范围，开征新税种，开辟国家财源渠道。凡是漏税抗税的，要实行重罚制度，对隐瞒收入、偷税漏税者，视不同情况课以重税，直至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4. 推进福利供给的货币化进程。

减少供给制福利型消费比重，推进福利供给的货币化。这里包括加快住房商品化步伐，全面消除财政补贴，推进医疗保健、养老、失业救济的福利制度向保险制度过渡。在住房制度改革条件还不成熟的情况下，可以先在群众能够承受的范围内适当提高房租标准，对于超标部分可以加倍提高房租，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鼓励个人买房。工费医疗和教育制度方面，可以先有一部分经费转由个人负担，逐步减少国家财政补贴，待条件成熟再全部转为个人负担。公用事业的服务价格也应适当提高，使这些部门逐步自主经营。